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余維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4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余維浩於民國110年02月20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余維浩於民國111年01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余維浩於民國99年12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

01 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,829元及違約金暨  
02 手續費3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  
03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4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 
05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  
06 以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  
07 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08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  
09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 
10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  
11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  
12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  
13 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  
14 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  
15 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  
16 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 
17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27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45075 元	余維浩0000 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8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144656 元	余維浩0000 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0%
003	96135 元	余維浩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